

聲判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111. 2. 18
刑聲請交付審判案

正本

87141

FEB 17 17: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蘇麗娜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案

原偵查案號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6 號

原偵查股別 溫股

聲請人 黃成泉 住高雄市仁武區綠園新村 87 號

(即告訴人)

代理人 張智皓律師

設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69 號 9 樓之一

電話：(07)2361397 傳真：(07)2361329

被告 廖秉章 (民國 63 年 9 月 26 日生)

住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77 號 2 樓

被告 許惠智 (民國 66 年 6 月 24 日生)

住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1016 之 11 號 4 樓

被告 許蕙鵬 (民國 68 年 4 月 19 日生)

住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1016 之 11 號 4 樓

為被告涉犯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6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
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程序部分：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
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黃成泉（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廖秉章等三人涉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嫌、同法第 342 條背信罪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8 日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032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檢署」）檢察長發回橋頭地檢署續行偵查，橋頭地檢署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偵續字第 106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仍不服再聲請再議，經高雄高檢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6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下稱「系爭處分」），該處分書於 111 年 2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爰委任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事實

（一）緣聲請人為五星級汽車商行之負責人，聘任被告廖秉章代為處理五星級汽車商行之汽車買賣業務。另聘任被告廖秉章之同居人被告許惠智為五星級汽車商行之會計。該二被告均為五星級汽車商行之員工，並約定被告許惠智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5,000 元，被告廖秉章為底薪 20,000 元，該月份公司若有盈餘，則發予 3 成為獎金。

（二）詎料，被告廖秉章於受任代為處理五星級汽車商行之汽車買賣

業務期間，卻有以下侵占及損害告聲請人財產之情事：

1、被告廖秉章於受託處理五星級汽車商行之汽車買賣業務期間，與被告許惠智及許蕙鵬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由被告廖秉章以五星級汽車商行之名義多次與第三人簽訂買賣契約，再由被告廖秉章及許惠智私自向買主收取款項、占為己有，或請買主將款項匯入被告許蕙鵬提供之郵局帳戶內，藉此將原該由五星級汽車商行轉售車輛而可取得之利潤占為己有。

2、被告廖秉章於受託處理五星級汽車商行之汽車買賣業務期間，被告廖秉章及許惠智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由被告廖秉章以五星級汽車商行之名義與訴外人丁國城簽訂買賣契約，並將買得車型 BMW X5、車牌號碼 6595-K3 之汽車登記於被告許惠智名下並占為己有。

3、被告廖秉章於受託處理五星級汽車商行之汽車買賣業務期間，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以五星級汽車商行之名義與第三人謝宗展簽訂汽車投資合約書。此部分之投資款項，雙方約定匯入被告許蕙鵬提供之郵局帳戶，藉此使聲請人無法知悉，直至聲請人終止委任被告廖秉章代為處理汽車買賣業務後，始知被告廖秉章與第三人謝宗展簽訂前揭投資契約。

4、被告廖秉章於受託處理五星級汽車商行之汽車買賣業務期間，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以五星級汽車商行之名義使用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路多公司）之網站服務

1 及鑑定服務，進而衍生 3 萬元之服務費用，經寶路多公司
2 多次請款均藉故未付，直至寶路多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3 以存證信函催告付款，聲請人始知被告廖秉章有前揭損害
4 五星級汽車商行財產之事實。

5 二、本案爭點

- 6 (一)五星級汽車商行之負責人係為聲請人或為被告廖秉章？經營
7 成本是何人支出？
8 (二)被告三人是否私自以五星級汽車商行資金出賣汽車，並未將出
9 賣利潤交付予五星級汽車商行？
10 (三)被告三人是否私自以五星級汽車商行資金出賣汽車向丁國城
11 購買車型 BMW X5、車牌號碼 6595-K3，並占為己有？

12 三、聲請人不服高雄高檢署駁回再議之理由

- 13 (一)高雄高檢署前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週三)傳喚聲請人及被告廖
14 秉章到案訊問，聲請人之代理人當庭對於檢察官要求聲請人提
15 供相關資料之請求陳稱於庭後會盡速補呈，代理人於 19 日庭
16 後請聲請人整理證據資料，並於 21 日(週五)進行開會，24 日
17 (週一)親向高雄高檢署遞出補充理由書狀，惟駁回再議處分書
18 竟已於 22 日完成，全然罔顧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實難令人甘
19 服！

- 20 (二)就爭點一部分，系爭處分駁回理由略以「被告廖秉章辯稱其向
21 聲請人盤讓五星級汽車商行，自 106 年 5 月間起以自己的資金
22 經營，但受制於聲請人不配合辦理車行變更登記，其因經營車
23 行之需而配合提供帳冊資料、汽車買賣合約書、發票等節，洵

1 非子虛，應堪採信。」等語云云，然聲請人提出 106 年 5 月後
2 仍然支付五星級汽車商行經營成本等相關證據資料，高雄高檢
3 署未敘明理由逕不採信，做成系爭處分尚嫌草率：

4 1、五星級汽車商行乃聲請人出資設立，聲請人於 106 年 1 月
5 間共投資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此參五星級汽車商行黃成
6 泉京城銀行之帳戶即可為證(參再證 16)。此節被告等亦不
7 否認之。

8 2、五星級汽車商行設立後，營運成本皆由聲請人所支出，包
9 括但不限於房租、水電、電信費、營業所得稅、會計師記
10 帳費用、被告廖秉章薪資、被告許惠智薪資、購車費用、
11 車子維修美容費用、辦理買賣手續費、公司日常開銷等費
12 用。此參聲請人歷次書狀所提證據即可推知，被告等人於
13 106 年起，至少至 107 年止，除聲請人自行匯予車商之購車
14 款項外，被告等推由許惠智整理相關明細及單據向聲請人
15 請款。

16 3、聲請人於歷次書狀所提「現金支出傳票」係為被告許惠智
17 所製作，此節業經被告許惠智於原偵查程序中所自承。該
18 現金傳票乃係被告許惠智就五星級汽車商行之開銷成本，
19 經其親手整理後附上相關明細及單據向聲請人請款之用。
20 被告許惠智當庭辯稱製作「現金支出傳票」乃係因聲請人
21 之要求，顯而易見者是，若非聲請人為五星級汽車商行之
22 負責人，被告許惠智何須聽從聲請人之指示？ 又聲請人何
23 須支付諸多營運費用？

1 4、又，被告廖秉章堅稱聲請人業已於106年5月以500萬元
2 盤讓五星級汽車商行予其。惟：

3 (1)聲請人設立五星級汽車商行時業已投資1千萬元，殊無可
4 能以500萬元盤讓予被告廖秉章。

5 (2)106年5月份後，聲請人與被告等人間仍因公司之開銷、
6 購車之費用、賣車之利潤等有金錢往來，懇請 鈞院比對
7 被告等人之銀行帳戶，及張曉娟與五星級汽車商行之銀行
8 帳戶便可察知。如若被告廖秉章已取得五星級汽車商行之
9 經營權，為何被告等人與聲請人仍持續有多筆金流往來？

10 (3)如若五星級汽車商行之經營權業已轉讓予被告廖秉章，則
11 為何五星級汽車商行存摺始終為聲請人所保管？

12 (4)如若五星級汽車商行之經營權業已轉讓予被告廖秉章，聲
13 請人何須持續以自己之資金購車(例如於106年12月7日
14 匯款予百禧汽車國際有限公司購買附表5車輛、106年4
15 月12日匯款予慶賓汽車有限公司購買附表7車輛)？聲請
16 人何須持續給付被告廖秉章及許惠智薪資？被告許惠智
17 又何須製作請款明細？

18 5、聲請人與被告廖秉章間確實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被告廖秉
19 章於106年間陸續與聲請人借款，此參再證3-4、3-5及歷
20 次書狀所提相關證據即可為證。直至108年7月間，被告
21 廖秉章借款金額已高達4,322,048元，聲請人為保全自身
22 權益，乃與被告廖秉章協議簽立借據，並簽發本票作為擔
23 保(參再證17、18)。

1 6、除前開投資設立之1千萬元資金，聲請人自105年底起自
2 108年間，為給付車商購車款項，及支應公司開銷與被告廖
3 秉章之借款，至少共已支出19,273,925元。詳參聲請人支
4 出款項明細及存摺影本(參再證19)。聲請人匯款向台中車
5 商購入之外匯車，均可向其調閱車款資料及引擎號碼，實
6 際上確有購入車輛。

7 7、綜上所述，被告等諸多抗辯均悖於社會常理，系爭處分所
8 認定事實顯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五星級汽車商行之
9 負責人仍為聲請人。

10 (三)就爭點二、三部分，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
11 2項前段規定「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
12 得抄錄或攝影。」，通知聲請人之代理人閱卷，容代理人於閱
13 卷後詳述理由補充說明之。

14 參、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1條之規定，於法定
15 10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鑒，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
16 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證物編號及列表

附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謹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6 日

具狀人 黃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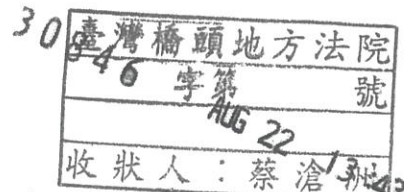
代理人 張智皓律師



正本

附繕本 乙 份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補充理由狀



原偵查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6 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8032 號)

案 號：111 年度度聲判字第 4 號

股 別：洪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黃成泉 住所詳卷

代 理 人：朱中和 律師 住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14 樓之 2 電話：(07)7228999

張智皓 律師

被 告：廖秉章(民國 63 年 9 月 26 日生) 住詳卷

許惠智(民國 66 年 6 月 24 日生) 住詳卷

許蕙鵬(民國 68 年 4 月 19 日生) 住詳卷

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三人涉共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76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再議處分)。111 年 2 月 7 日收受再議處分書。(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8032 號)，前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已經委由張智皓律師具狀，依法提出聲請交付審判，現由 鈞院分案審理中，現已就偵查卷證閱卷完畢，再就閱卷結



果補充聲請理由於后，請准予裁定交付審判。

一、本案應適用之法令：

- 1、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2、 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 3、 同法第 342 條第 1 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告訴人黃成泉確係高雄市五星級汽車商行之登記與實際經營之負責人，被告廖秉章與許惠智則係聲請人僱用之店長及會計，再議處分認被告廖秉章自 106 年 5 月間起，即以自己資金經營五星級汽車商行(下稱系爭車行)，顯違證據法則：

按系爭車行係聲請人於 106 年 1 月間，投資一千萬元所設立並登記在聲請人名下，直至 108 年 5 月 3 日始變更登記至張振賢名義，此有系爭車行負責人黃成全開設使用之京城銀行帳戶明細(見再證 16)與系爭車行之商業登記抄本(見告證

1)(附件 1)可證。且系爭車行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之所有之經營費用成本，如房租、水電、電信、營業稅捐及員工薪資等，均係聲請人所支付，此有聲請人於偵查中歷次書狀所提之現金支出傳票、匯款及繳費憑證等足憑(見 109 年度偵續 106 號偵查卷第 21—155 頁)。參照會計即許惠智所製之 106 年 10 月 18 日現金支出傳票之會計科目及摘要欄中記載有「薪資、廖經理(即廖秉章)薪資」20,000 元(同上揭偵查卷第 21 頁)，足認被告廖秉章迄 106 年 10 月 8 日止，仍係受僱於聲請人，並非如被告所辯稱「向聲請人盤讓五星級汽車商行，自 106 年 5 月間起以自己資金經營，但受制於聲請人不配合辦理車行變更登記……」云云，倘被告廖秉章 106 年 5 月間起，已以自己資金經營系爭車行，則被告廖秉章即應負責車行經營之費用成本，聲請人何須替其支付上揭車行經營所須之房租、水電、電信、停車費、油費及廣告費等成本，會計許惠智亦無須製作支付被告廖秉章薪資 20,000 元之支出傳票。此外，被告廖秉章均未能舉出確有支付價金盤讓車行或證明其確有經營系爭車行之事實，自不能單憑被告廖秉章一人所述，及其同居女友即被告許惠智附和之詞，或與聲請人借貸往來之匯款資料等，遽認被告廖秉章已盤讓經營系爭車行。原處分認定事實，顯有違證據法則。

三、系爭車行確係聲請人所擁有並實際經營，系爭車行財物屬聲請人所有；被告廖秉章與許惠智僅係受雇擔任店長(會計帳載稱經理)與會計人員，是受委任為聲請人處理車行業務，就系爭車行之財物只是管理持有之關係，其等未經聲請人之同意處分財物或設定負擔、或處理業務故意損及聲請人之權益，即該當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第 336 條之業務侵占罪及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

承上所述，本件系爭車行確係聲請人所有且實每月支出成本獨資經營，並未與被告合資或般讓，被告等只是受雇之人員，即應依職責將其代車行買賣之汽車收支盈虧，詳為列計，並將收入交付系爭車行即聲請人。未經聲請人之同意或授權，亦不得擅自決定與他人合併經營系爭車行。詎料，

1、被告廖秉章與許惠智、許蕙鵬姊妹意圖不法所有，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9 日止，將系爭車行所有出售予買家陳泰興、蔡正男、陳春雄、錢暉祥、郭雅汾…等 18 人之 18 輛自用小客車(詳見告訴狀附 1、109 年度偵字第 8032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得價款，未轉入車行帳戶而轉入被告許蕙鵬在郵局之 700 — 01414110852626 號之私人帳戶。此部分之事實，已據被告廖秉章與許蕙鵬於偵查中供述無訛(見 108 年度他字第

3108 號侵占案 108 年 12 月 23 日訊問筆錄第 2—3 頁)，又有郵局帳戶明細可佐，自己構成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佔罪。

2、106 年 11 月 13 日被告廖秉章確有以系爭車行之名義與資金向案外人丁國城購入車號 6595—K3 號之 BMW, X5 自用小客車，未登入車行或聲請人所有，竟與許惠智共謀登記給被告許惠智所有。此亦經被告許惠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 110 年度交查字第 137 號(109 年度偵續字第 106 號)侵占案 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詢問筆錄第 5 頁)，亦有丁國城與系爭車行之汽車買賣合約書一份(見告訴狀之告證 21)。此部份之犯亦可認定。

3、被告廖秉章與許蕙鵬共同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未告知聲請人，即擅自以系爭車行名義與案外人謝宗展簽訂汽車投資合約書，約定由謝宗展投資系爭車行 80 萬元並匯入被告許蕙鵬之上揭郵局帳戶內，日後系爭車行每出售一輛汽車，謝宗展即分得 8000 元之紅利等內容，致生損害於系爭車行即聲請人等情。亦據被告廖秉章於偵查中供承確有邀謝宗展投資 80 萬元並有給予紅利等情不諱；被告許蕙鵬亦供承卻有提供上揭郵局帳戶供被告廖秉章使用等事實(均見 108 年度他字第 3018 號侵占案 108 年 12

月 23 日訊問筆錄第 3 頁)。並有與謝宗展之汽車買賣合約書一紙在卷可資佐證(告訴 22-1)。據此足認被告等未經車行所有權人及聲請人之同意，擅自與他人簽約合資分紅，損害聲請人之利益。顯已該當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

四、綜上所述，依偵查之卷證筆錄等，均足以認定被告之業務侵占與背信罪之犯行，檢察官竟為不起訴處分，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又未予撤銷糾正，已然彰顯偵查結果之違誤，懇請 鈞院為必要調查並蒐證，賜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以懲不法，殊感德便。

謹 狀

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鑑

附件 1：五星級汽車商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商業登記抄本、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具 狀 人：黃成泉



撰狀人即聲請代理人：朱中和律師

